

惠来县实验小学英内校区西南教学楼 规划条件核实技术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一、合同名称及签订地点

二、合同编号

三、委托方及受托方名称

四、服务内容

五、技术标准及测量精度

六、合同期限

七、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城市测量规范》	
2	《工程测量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样》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工程名称：惠来县实验小学英内校区西南教学楼

委托方：惠来县实验小学

受托方：广东弘锐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5日

委托方(甲方): 惠来县实验小学

承揽方(乙方): 广东弘锐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地点为惠来县实验小学英内校区西南教学楼规划条件核实。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控制点测量; 1:500数字化现状地形图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8	《揭阳市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准则》	试行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财建[2009]17号) 附报价表:

序号	测绘项目	收费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收费标准及页码
1	规划条件 核实	控制点测量（一、二级小三角）	个	1771.58	3	5314.74	财建[2009]17 号 P24
2		1:500 数字化现状地形图	幅	8152.45	1	8152.45	财建[2009]17 号 P16
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2	6301.18	财建[2009]17 号 P27
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1	2849.06	财建[2009]17 号 P27
5		规划面积测量	千平方米	2029.55	1963.50 m²	3985.02	财建[2009]17 号 P27
合计						26602.45	
税费（税率 6%）						1596.15	
总价						28198.60	
最终总价下浮 30%						19739.02	

说明: 规划核实测量费用由控制点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等内容; 本次项目测绘用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 面积约10.5亩, 1:500 一幅图 93.75 亩, 合计 1 幅图(不足一幅按一幅计), 一幅图控制点需要 3 个点, 验测平面位置按照一栋 2 条边, 共 1 栋(建筑、构筑物)(2条边), 验测高程、高度按照 1 栋, 规划面积按照提供的建筑面积约1963.50m², 税率为 6.%, 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财建[2009]17号)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19739.02元(壹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零角贰分), 该总费用为含税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准确无误的资料。
- 2、协助乙方做好工作范围内协调工作,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对测绘成果应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应保证安全作业生产，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在测量过程中，所发生的雇工费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工作日）	备 注
1.	外业测量	2	
2.	内业出图	5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进行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19739.02元（壹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零角贰分），该总费用为含税价。

2、乙方提交该项目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来支行

单 位：广东弘锐勘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144301040014929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测量报告数据光盘	光盘	3份
2	测量报告书	纸质	5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本合同项下内容以外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价10%补偿甲方。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5日